

作经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其他单位。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明确内部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需要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其中应当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七条 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配备总审计师。审计委员会主任应当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总审计师或者外部董事担任。

第八条 支持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责，提供内部审计人员培训教育条件，保持内部审计机构人员结构配备合理：

(一)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能力，并通过专业培训和考试合格获得执业资格，实行持证上岗，定期接受内部审计执业培训及后续教育；

(二)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遵守职业规范，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廉洁；

(三)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兼任或者从事可能影响其依法履行职责的经营管理或者财务工作；

(四) 内部审计人员应积极运用内部审计成果，促进审计整改，加强本单位内部管理，提高政府性资金和国有资本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五) 实施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回避。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本单位主要